

糧政法規

徵集類
調查類

糧食部印行

三十三年二月

337
DP 7

糧政法規目錄 徵集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一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二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四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七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九
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	十
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考成辦法·····	十三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	十五
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十七

糧政法規目錄

二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十九

附錄

四川田賦改征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辦法……………二十二

四川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二十四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暫行辦法……………二十七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二十九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三十一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征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征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摺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街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公佈

-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征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 第八條 征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另定之
- 第九條 征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有什個人及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地力其經征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征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項

第十三條

田賦每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

第十五條

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九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勸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七十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征實

第二十一條

標準折征實物

第二十二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征率征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

第二十四條

土地為對象滯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五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征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并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收機關聯繫辦法

九月廿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征實物事項如次

第三十條

(一)關於籌劃開征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一)關於擬訂征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一)關於催征事項

第三十三條

(一)關於滯納處罰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 關於實物驗收事項

(二) 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三) 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四) 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第四條

各總市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并呈報核准或備案事項如次

(一) 關於征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二) 關於設立鄉區征收分處事項

(三) 關於征收實物品質事項

(四) 關於其他經征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驗收糧食人員由經收機關僱用或聘請本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五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廩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并

第六條

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經收機關擴充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

各縣市經征與經收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以前將各區征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

同籌商決定經征機關并應於開征前將征糧種類及各經征分處所需倉庫座數容量通

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征前將各征收分處所轄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

第八

查前經第一用工具應以規定新量器（即市斗）為標準如無法覓得新量器時得就當時常用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刊布於報端以昭大信此布

藥丸

田賦聯單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經征機關在開徵前一個月將通知聯截

卷六

表一 關於查一份送主管上級機關一份送經徵機關以憑查核經徵機關應告

鸛
鷺
鷺

其經書亦主精食之關接發

第十二

第二 關氣靈寶經中經闕臨時通知延長之

第十三章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并呈院備案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交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徵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

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

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

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卸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

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

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一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

財政部

八、

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

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

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

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

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

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

十三、

糧食機關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于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十四、

實物款價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

機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
實物價款劃賬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徵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
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行政院第五三三次會議
通過九月廿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之日起三個月內徵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
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名單
送請縣（市）政府傳案勒追依照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強制提取
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
政府開具欠賦人姓名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

第七條

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應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第一條

田賦管理機關徵收徵購所得糧食由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其交接辦法除四川省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屬於軍糧部份之接收轉運經軍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專管機關接收其交接手續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隨時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交其接收時應分別徵收徵購填具六聯接糧收據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正副報告聯分送省糧政局及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食機關除由其抽存副收據一聯備查外以副收據一聯送省田賦管理處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糧食部蓋印後退還前項接糧收據由省糧政局印製並編號蓋印發交各縣糧食機關應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撥交糧食報告表報由

第四

省田賦管理處彙編總表呈報財政部各縣糧食機關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具接收食報告表報由省糧政局彙編總表呈報糧食部但徵收糧食部份各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政局應造送之各項月報表仍應依照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辦理

(市)田賦管理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地糧食機關辦理交接手續

、倉庫容量達百分之七十時

、時刻播量或裁撤機關時

吉、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市、故得主劉泰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並呈請省糧政局備案對五同本同

時由糧食機關原有倉庫管理人員眼同入倉即視同交接其出具印收及繳存辦法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交接糧食雙方均應力求迅速不得妨礙工作

第九條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應以正常方法量交或衡交不得使用技巧致生差額

第十條

交接糧食雙方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徵糧監察機關為調解人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帶徵縣級公糧應依照本辦法有關條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掣取收據報由省田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攷成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 渝田核字 三六八二八號 頒行

第十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徵購糧食之攷成依本辦法辦理之經核准折價徵收之田賦其攷成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按其責任與徵收徵購成績分別攷核之

第十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以截至次年二月底止爲截限初限爲給獎期限截限爲攷成期限但收穫特早或特遲之省份其截限日期得由財政部

第十四條

會同糧食部專案核定之前項給獎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後按照應徵應購數分別將已完未完已購未購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省處彙報財政部糧食部以憑考核

第十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徵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數徵齊者記大功二次并給與特獎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獎懲處分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報核辦其由縣（市）長兼任

第六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兼處長兼副處長之獎懲應分別輕重擬定之戰時縣（市）長徵實徵購攷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應佔其總攷成分分之三十五其兼

第五條

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六、七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第四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徵數應購數收足八成以上者嘉獎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徵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二條

各省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徵數應購數收不足八成者申誠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成五者免職田賦管理處應隨時彙報（市）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誠抵銷等類類推）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應徵數應購數遇有災歉或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

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得按照限額各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任日期